

证券代码：430474

证券简称：恒裕灯饰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06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0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5.3659% 股份的股东何忠勇书面提交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提请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

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何忠勇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何忠勇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》议案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-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-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-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议案
-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

广东恒裕灯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1 日